



塔比莎·梅尔担任本事务所公司合规团队的主席。她以出色的协作方式来解决客户问题、具有建立信任感的能力以创造积极的变革环境，因此深受客户和同事的赞赏。

梅尔女士专注于美国国内和国际业务组的合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她为客户的业务开发部署有效的合规计划并提供建议，包括风险评估、培训、政策和程序以及调查 - 所有这些都建立在对商务环境透彻了解的基础上。

在为客户提供建议时，梅尔女士通过识别并整合多种观点，担当推动关系变化的代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可完整结合至客户的业务流程中，并可能对客户的业务营收产生积极的影响。她尽最大努力帮助客户在遵守法律的同时实现商业成功。梅尔女士作为一位教育者，坚信预防性行动是持续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她为企业各层高管提供合规知识，以确保他们了解法律以及不断发展的法规将如何直接影响其业务。

根据美国一家大型医疗设备制造商和分销商与美国政府达成的延期起诉协议，梅尔女士担任律师团队成员，为该公司提供独立的公司合规监控。她还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协助美国商务部任命的特别合规协调员，负责监管、评估和报告中国深圳中兴通讯设备公司和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合称“中兴”）在美国出口管制合规方面的事务。

梅尔女士还参与本所的联邦合同、采购和国家安全团队，协助制定有效的职业道德和反腐败合规计划。

在加入Barnes & Thornburg之前，梅尔女士担任Hillenbrand公司合规部的法律顾问。Hillenbrand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跨国上市工业公司。作为合规顾问，她制定并领导了公司的反腐败、商业道德、贸易控制、国际数据隐私和冲突地区矿产合规活动和规则；进行内部调查，负责就合规事宜向执行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建议。

在Hillenbrand公司任职期间，梅尔女士还发展并监督了整体合规职能，并为公司各级职员提供培训和法律建议。她处理合规并购尽职调查，并为包括美国、德国、瑞士、意大利、中国、俄罗斯和印度在内的许多国家提供国际合规支持、建议和领导。梅尔女士的海外工作经历还包括2015年外派至德国斯图加特工作。

在担任合规顾问之前，梅尔女士为Hillenbrand公司处理了所有雇佣和诉讼事

塔比莎 K. 梅尔

合伙人

11 S. Meridian Street
Indianapolis, IN 46204-3535

电话 317-231-7326

传真 317-231-7433

tabitha.meier@btlaw.com

教育

印第安纳大学罗伯特·H·麦金尼法学院, (法学博士), 优异成绩

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印第安纳科技学院, (理学学士), 优异成绩

执业许可

印第安纳州

法院执业资格

美国印第安纳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印第安纳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语言

英语

业务组

中国客户服务

合规和监管

国际服务

务。在入职公司法务部之前，她还是一家位于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大型律师事务所的诉讼律师。

专业和和社区参与

Mary Rigg社区中心委员会成员

印第安纳州青年学院委员会成员